锦州市凌河区伪法院助纣为虐、天理不容

2009 年 8 月 19 日，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中共当局操控法院非法开庭，图谋进一步迫害已经被折磨的生命垂危的法轮功女学员王丽阁。

整个所谓的庭审过程是在王丽阁躺在医护担架上完成的。审判长：锦州市凌河区伪法院执行局局长周军；法庭组成人员：刑事庭庭长孟莹，副庭长王锦文；伪公诉人：锦州市凌河区检察院检察员张伟慧、刘威。

当天上午九点左右，身体非常虚弱的王丽阁，被法警抱进法庭。刚开了二十分钟，王丽阁就心脏病发作，法警叫来 120 急救中心的医护人员开始抢救，心电图显示心脏骤停，血压增高，王丽阁的手臂不停的抖动，她的辩护律师多次提出休庭。但是锦州市凌河区伪法院不考虑当事人的生命安危，坚持把庭开完，强行走完所谓的法律程序，中午十二点二十分所谓的庭审结束。

鉴于王丽阁的生命处在危险之中，其家属 8 月 24 日到锦州凌河区法院要人，伪副庭长王锦文推脱王丽阁身体没有问题，开庭时是紧张，而刑事庭伪审判长周军，伪庭长孟莹则避而不见，锦州市凌河区伪法院这种没有人性的行为是在助纣为虐，天理不容，请善良人关注此事。

（王丽阁，女，1959 出生，锦州市第二中学教师。1997 年 6 月炼法轮功后不久，病体迅速康复，所有疾病痊愈：风湿痛很快消失，已经变形的右腿渐渐复原；左腿走路越来越硬实，又能骑自行车了，又能穿高跟鞋了，走路身子直了。她的心脏病和眩晕症也痊愈；腰椎间盘和尾椎骨再也不疼了，坐多长时间都没问题。见到她的人都说她简直像换了一个人。几年来节省医疗费近十万元。王丽阁修炼法轮功后在工作岗位上，努力用“真、善、忍”要求自己，勤奋工作，不争名利。98 年曾著书三本，由辽宁科技出版社出版发行。2000 年被评为锦州市中青年骨干教师。）

法轮功学员修炼“真善忍”做好人，于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。诚望锦州各界善良的人士给予关注，主持公道，共同制止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，捍卫人类共同的良知、道义和尊严。